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非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先舊後新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且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予承配人的合共218,75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2%；(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代理須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時及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時及將不會(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為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iii)與本公司、賣方、任何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或(iv)為賣方之聯繫人，且承配人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告「IV.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 (B)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章節。倘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先舊後新認購價（即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6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且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浙商國際及富強證券（即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商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富強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 配售事項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的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須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時及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時及將不會(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為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iii)與本公司、賣方、任何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或(iv)為賣方之聯繫人，且承配人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予承配人的合共218,75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2%；(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2.09%；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0港元折讓0.0%。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印花稅、交易費用及徵費。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交易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交易日期或之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及
- (ii) 除與配售事項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外，自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交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概無暫停任何連續七(7)個或以上交易日。

賣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獲達成。賣方須於配售交易日期向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218,750,000股新股份(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及(ii)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60港元之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價值約為350.0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1,875,000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豁免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

倘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禁售承諾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並須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概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賣方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任何聯屬人士有合約關係的任何人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還是

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ii) 訂立任何可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期限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止。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30日止期間，除根據以下各項外，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i)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

(ii) 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iv)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且本公司不會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落實，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重大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涉及現有法律、規則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i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

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本地、全國或國際股票或證券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iii) 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事件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對證券交易普遍實施任何暫停交易、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v)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vi) 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發生變動或發展，對配售股份的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賣方提起任何訴訟，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本公司或賣方嚴重違反其各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承擔的任何義務；或
- (c) 倘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是次配售事項的直接負責人未能滿足或違反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受相關情況影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819,982,85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45,168,534股股份。

III.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賣方(即柳志偉博士)被視為於2,681,215,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2%，並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商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強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運營，該平台將持牌金融服務與戰略性科技投資相結合。本集團為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及移民投資服務，同

時推行以Web3.0及量子技術為核心的創新驅動戰略。本公司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

IV.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58港元。

本集團聚焦量子科技的商業化與產業化應用落地，通過深化「產學研企」戰略合作及前瞻性資本佈局，打通前沿科技向商業化轉化的最後一公里。除已重點佈局的量子計算、量子通信等前沿領域外，本公司亦探索量子計算於藥物發現和新材料領域的應用，同時通過產業聯盟的建立，推動突破產業鏈瓶頸，落地商業化。

為了充分利用本公司在量子產業領域的優勢，本公司計劃使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公司在量子領域的佈局。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下：

1. 約70百萬港元或約20.2%用於小型算力中心建設，預計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鑒於當前產業階段以及量子計算在藥物發現中的獨特優勢，結合公司近期與多家18A香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和專業醫藥企業聯合研發的經驗，本公司選取了商業潛力大，並接近商業化的藥物發現以及材料研發領域，作為本公司量子科技應用探索的重點方向。當前藥物研發企業整體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普遍較薄弱，本公司擬於香港建立一個全資擁有的小型算力中心，以探索最佳的AI和量子計

算混合醫藥發現平台，降低藥物研發企業應用量子計算的門檻。算力作為行業發展的核心基礎，投資GPU算力基礎設施已成為各大科技公司的標準且必要的做法。鑒於高性能GPU具有時效性且為市場上的稀缺資源，全球AI產業發展空前迅速，借助公司已發展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的渠道，公司擬快速建立一個小規模的計算中心。其中：

- (i) 約60百萬港元或約17.3%將用於採購10–12台高性能GPU伺服器，以迅速建立小型算力中心，支持量子混合計算平台及把握新興商業機遇；及
- (ii) 約10百萬港元或約2.9%將用於租賃數據中心及營運成本，包括樓宇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租金，以及外包一支專業維護及營運團隊。

2.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28.9%用於探索量子計算機在藥物發現及新材料發現的應用，預計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悉數動用

本公司聯合多家已建立商業合作的18A香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技企業，通過借助其團隊和技術資源，共同探索量子計算機在藥物發現及新材料發現的應用，目標實現約10個靶點以及藥物形態優化突破，以及實現生物合成蛋白催化劑研發突破。其中：

- (i) 約40百萬港元或約11.6%用於藥物設計及原理研究、生物合成蛋白催化及原理研究。除搭建相關團隊外，該筆資金主要以委託研發、本集團享有知識產權的方式進行；及

(ii) 約60百萬港元或約17.3%用於1-2款候選藥物早期臨床研究。該筆資金會以股本方式注入本集團擬與外部創新藥企成立的過半數控制的合資公司中，用於推進量子技術研發藥物的臨床試驗。相關專業團隊將透過里程碑式收購併入本集團。

3. 約120百萬港元或約34.7%用於量子產業基金，預計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悉數動用

隨著AI模型的不斷迭代，AI for Science進步速度遠超大眾預期，目前量子計算的諸多難題攻破效率得到極大提升。但是受困於量子計算疊加行業背景的複合型人才的不足以及長線投資資金的缺乏，量子產業在工程上的進步速度並不能達到理想狀態。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聯合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城市大學、科大硅谷等頂尖產學研力量共同發起成立量子智能產業聯盟，擬設立面向量子產業投資基金，吸引產業引導資本，作為產業的孵化器和加速器，本公司將擔任該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進行種子投資。加速量子產業的人才培養，以及在量子糾錯、量子芯片製造等關鍵瓶頸的突破，加速量子應用商業化進程。其中：

- (i) 約10百萬港元或約2.9%將用於量子產業基金的啟動資金(主要包括管理團隊、合規／投資／後台部門、專業資質申請、場地租賃等)；
- (ii) 約110百萬港元或約31.8%會用於本集團未來成立的產業基金的種子投資，其中：(a)約30百萬港元投向量子糾錯方向；(b)約50百萬港元投向量子芯片製造領域；(c)約3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其他量子產業鏈方向。

4. 約30百萬港元或約8.7%用於量子金融學院，預計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悉數動用

隨著量子計算的快速進步，傳統加密面臨根本性挑戰。然而，對於信息安全依賴度極高的金融行業對這一挑戰準備並不足，人才儲備也極其匱乏。金融作為本公司的基石，本公司重視探索量子金融安全的應用。為此本公司擬聯合高校、專業培訓機構共同推動量子金融安全技術的研發及人才的培養。憑藉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首席技術官的專業背景和科研優勢，擬與香港高校及中國內地頂尖高校聯合設立量子金融安全實驗室，推動量子安全研究、人才培養與產業協同，合作探索量子人才能力模型；針對量子金融安全領域開展量子金融法中的法律治理、合規框架與前沿課題合作研究。其中：

- (i) 約20百萬港元或約5.8%將用於啟動量子金融學院，包括團隊組建、課程設計、場地租賃及行業白皮書、專業書籍撰寫出版；及
- (ii) 約10百萬港元或約2.9%將用於與外部科研院所成立量子金融安全聯合實驗室。

5. 約26百萬港元或約7.5%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專業機構諮詢費用、員工成本、租金開支、銀行貸款融資成本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提供更高流動性，以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並透過股本集資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本集團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鑒於上文所

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志偉博士 (附註1)	2,681,215,440	26.02	2,462,465,440	23.90	2,681,215,440	25.48
華科智能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1,173,496,549	11.39	1,173,496,549	11.39	1,173,496,549	11.15
港科國際有限 公司(「港科 國際」) (附註3)	518,400,000	5.03	518,400,000	5.03	518,400,000	4.93
孫青女士 (附註4)	1,042,000	0.01	1,042,000	0.01	1,042,000	0.01
袁天夫先生 (附註5)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承配人	—	0.00	218,750,000	2.12	218,750,000	2.08
其他公眾股東	5,928,198,625	57.53	5,928,198,625	57.53	5,928,198,625	56.34
總計	10,303,852,614	100.00	10,303,852,614	100.00	10,522,602,614	100.00

附註：

1. 柳志偉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於1,772,946,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志偉博士亦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908,269,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TREND CAPITAL PTE. LTD (於56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ii)Cait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及(iii)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4,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
2.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
3. 港科國際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ESOP)信託之受託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為該信託之代理人。GoFintech ESOP Limited直接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港科國際間接經GoFintech ESO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合共3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共計103,680,000股股份獎勵。
4. 孫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袁天夫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6.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V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的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如下：

有關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十一名認購人訂立十一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十一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透過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擴展香港的數字資產金融 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 設：

(i) 150百萬港元用於申請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
台（「**VATP**」）牌照

(i) 23.4百萬港元已用於**VATP**牌照申
請，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
計7個月內動用

(ii) 1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香港**VATP**業務

(ii)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
用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 投資於馬來西亞數字資產
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
施：

(i) 120百萬港元用於馬來
西亞數字銀行牌照申
請

(i) 20.67百萬港元已用於申請馬來西亞
數字銀行牌照，而餘下款項預期於
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用

(ii) 25百萬港元用作馬來
西亞數字資產交易所
牌照的啟動及營運資
金

(ii)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
用

(iii) 280百萬港元用作二零
二七年資本金

(iii)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9個月內動
用

(iv) 25百萬港元用作項目
專項資金

(iv)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9個月內動
用

3. 擴大第1類、第6類及第9
類持牌業務：

(i) 120百萬港元用於第1
類持牌業務

(i)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
用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 30百萬港元用於第6類
持牌業務

(ii) 0.4百萬港元用於第6類持牌業務及
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
個月內動用

(iii) 100百萬港元用於第9
類持牌業務

(iii) 0.4百萬港元用於第9類持牌業務及
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
個月內動用

4. 開發量子生態系統：

(i) 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
量子錢包

(i) 11.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量子錢包及
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
個月內動用

(ii) 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
後量子密碼(「PQC」)

(ii) 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PQC

(iii) 3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
量子計算安全解決方案

(iii) 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9個月內動
用

(iv) 50百萬港元用於量子
相關投資

(iv) 26百萬港元用於量子相關投資及餘
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
月內動用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5.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i) 13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 | (i) 64.9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而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用 |
| (ii) 1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供應鏈營運及貿易業務 | (ii) 27.9百萬港元已用於供應鏈營運及貿易業務，而餘下款項預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月內動用 |

VI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其他股份發行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交易如下：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即柳志偉博士）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貸款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代

價約587.225百萬港元，須透過抵銷還款金額的方式償付，而還款金額指本公司根據股東融資所結欠總額約587.225百萬港元之有關債務，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協定之貸款資本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緊隨完成後，合共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貸款人(即柳志偉博士，作為認購人)。

有關南方東英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華科智能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科智能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方東英之60,000,000股股份(「南方東英收購事項」)，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2.50%，代價為1,1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1,405,063,292股股份予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向華科智能投資發行1,405,063,292股普通股，而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

有關南方東英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聯合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或任何股份發行活動。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完成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所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未能在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十四(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否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該完成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該完成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落實，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南方東英」	指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19,982,85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科智能投資」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前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促成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218,75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浙商國際及富強證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予承配人的合共218,75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交易日期」	指	配售股份的出售須作為交叉盤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該日期應為(i)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所有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且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交叉盤向其報告的第一天，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柳志偉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6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予認購的合共218,75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浙商國際」	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